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七十七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1 樓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77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1 樓（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出席：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等 92 家，共計 147 人。

來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吳慧玲簡任稽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謝欣芸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阮秋盛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簡駿貿中級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王 淳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張貴盛副理

主席：張鉅靈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及長官來賓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12.2.21 至 112.7.31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12.2.22	券商公會	討論有關規劃證券商辦理上市櫃公司員工及原股東認股借貸作業。	決議：一、為利經紀商辨識有無員工認股限制轉讓之情形，請股務單位遇有員工認股限制轉讓者，於繳款通知書予以註明。 二、有關所規劃募資不成時，應退款至該員工、原股東於借貸券商開立之交割專戶分戶帳乙節，需有法源依據強制股務單位應配合辦理，惟本案擬修正之規定，法規位階不足，尚難作為發行公司遵行之法令依據，又現增不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成退款案例甚少，若依規劃之退款作業，所有股務單位均需配合修改系統，社會成本太高，建議經紀商回歸風險胃納考量，並依與客戶之契約關係處理。
2.	112.3.2	經濟部	研商公司法有關董事自我交易相關疑義會議。	一、有關董事與公司為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交易時，現行公司法已明定該董事之資訊揭露及迴避表決義務，又倘董事違反該等義務時，後續交易之法律上效力係由法院依具體個案事實為判斷，為釐清現行實務運作之情形，及蒐集對於前開草案之相關建議，爰就上開委員提案新增公司法第 206 條之 1 及第 206 條之 2 修正草案。 會商結論：本次會議已蒐集與會代表意見，會中所提供之建議及可能面臨之執行問題，本部將綜整與會專家及代表之意見，研析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可行性。 二、擬修正公司法第 16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會商結論：公司法第 160 條草案後續將再洽詢司法院意見，並循法制作業程序徵詢各界意見。
3.	112.3.29	經濟部	研商公司法疑義會議。	一、有關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專案核定免除發行新股保留 10%至 15%予員工承購事宜。 會商結論：經綜整與會多數意見，具體個案於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專案核定免除保留發行新股一定成數供員工承購者，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除考量公司之特性（如股東結構）及產業發展外，仍應兼顧員工權益之保障。 二、有關有限公司增資，原股東有無按出資比例參與增資之權利疑義。 會商結論： 經綜整與會多數意見如下： 依公司法第 106 條規定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增資者，不論股東是否同意增資，均有按原出資比例參與增資之權利，倘不按原出資比例參與增資者，須經股東全體同意。 又倘股東不參與增資者，未認足部分，可由其他股東依原有比例增加其參與增資之比例。至如仍有股東未認足部分，得再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三、有關員工認股權契約認購之標的得否為特別股疑義。 會商結論：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可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特別股，後續於員工持有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時，發行特別股供其認購之。
4.	112.3.30	集保結算所	研議公司寄發各項通知書予股東所生疑義之建議方案可行性等案。	本次會議共有 5 項提案，旨在收集與會者意見後，由集保結算所彙整意見後，再呈主管機關裁定處理。
5.	112.5.16	經濟部	研商公司法適用疑義會議。	一、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屬一項或超過一項相關疑義。 會商結論：有關本次會議所研商股東提案權之案例，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與會多數意見，認本件股東提案並未超過1項。 二、有關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原董事之權限事宜。 會商結論：1. 與會多數意見認為，依公司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仍須完成變更章程之程序，倘無法完成前開程序並變更登記者，該公司仍為有限公司。至該公司之原董事，於變更組織後，而未完成修章及重新選任前，仍得繼續執行其職務。 2. 至公司倘未能召開股東會完成修章程序，得否以現行章程規定之董事人數作為變更組織後章程董事人數，並據此人數進行選舉等疑義，司法實務尚無定論。

(二) 112.2.21 至 112.7.31 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件內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理結果
1. 建請證期局研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之部分內容。	111.9.13 中秘字第034號	112.6.7 證期(交)字第1120334138號函(本會 112.6.9 中秘字第 013 號函轉予會員)	1. 有關貴協會建議徵求人自有持股未依照徵求廣告記載之內容行使權利，其所徵得委託書之權利行使不應受影響乙節，將列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2. 另建議修正委託書規則問答集，放寬現行對徵得委託書須全數分配給支持之全部被選舉人之限制乙節，鑑於現行委託書之書面廣告，應載明擬支持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以利股東瞭解並決定是否應交付委託書予徵求人，如股東決定交付委託書，表示可能支持任一候選人，故徵求人應就徵得之委託書，支持公告之被選舉人，且均應分配選舉權數，故仍宜維持現行問答集之內容。
2.	函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3.17 修正之「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	112.3.21 保結稽字第1120005243號	112.3.22 中秘字第 009 號	依指引辦理防疫作業，讓發行公司召開 112 年股東會時順利進行。
3.	轉知各上市(櫃)、興櫃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召開股東會相關事宜，應注意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確實保護股東個人資料。	112.3.28 保結稽字第 1120006248 號	112.3.31 中秘字第 010 號	為保障股東權益，確實保護股東個人資料，讓會員公司 112 年股東會召開順利。
4.	回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有關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本會對現行股務相關申報暫無修訂意見。	112.4.7 南區國稅營所字第 1120002782 號	112.4.20 中秘字第 011 號	經本會專業稅務人員研商後，暫無修訂意見。
5.	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停止適用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3.19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128 號函。	112.4.28 金管證交字第11203818421號	112.5.9 中秘字第 012 號	轉知會員公司有關函釋「委託書規則」第 4 條及第 7 條日期適用之規定，自 112 年 4 月 28 日停止適用。
6.	函覆南區國稅局有關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書表格式內容，本會暫無修正意見。	112.7.6 南區國稅營所字第 1120004967 號	112.7.27 中秘字第 018 號	經本會負責稅務專業人員協議，暫無修訂意見。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公司：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建請主管機關廢止 86 年 11 月 17 日(86)台財證(三)第 83167 號函命令規定，即取消上市櫃公司遇新戶股東參與除權、除息或股東會時，股務機構或發行公司應寄送股東印鑑卡俾供新戶股東填載之規定，謹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按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6 年 11 月 17 日(86)台財證(三)第 83167 號函（詳見第 10 頁附件一）表示，「邇來投資人反應，新戶股東參與除權、除息或股東會時，應將印鑑卡寄回股務機構，惟該股務機構未檢附印鑑卡供其填寫時，造成不便且影響其權益，請轉知各上市(櫃)公司應確實寄送印鑑卡，以維護投資人權益」。次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公司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股票所有人名冊所載通訊地址，逕行通知未辦理開戶之股票所有人，並辦理『開戶手續』。」，而所謂「開戶手續」，依同準則第 19 條規定「股東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並繳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上合先敘明。

二、惟，目前上市櫃公司配發有價證券，皆採無實體帳簿劃撥辦理配發，另現金股利亦採匯款或寄發支票方式予股東，股務機構寄送印鑑卡供新戶股東填寫後寄回，已無實益外，另股東寄回印鑑卡，有未附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塗改者，股務機構或公司需通知股東補正或退回開戶文件，惟因涉及股東高個資，寄送印鑑卡行為，實為增加個資風險發生。又，股東開戶繳交印鑑卡完成後，於實際辦理股務事務，應書面加蓋留存印鑑時，如因留存印鑑遺失毀損，需再辦理印鑑掛失手續，則依規定應提示身分證正本或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此時，股東無論採通訊或臨櫃辦理亦會產生不便利之困擾。另，現行「股利 e

通知書」對於新開戶股東並未依前揭函令檢附開戶印鑑卡，除非公司另行寄發，否則，顯違背該命令之意旨。

三、綜上，所謂「上市(櫃)公司應確實寄送印鑑卡，以維護投資人權益」之規定，業因證券市場制度及股東權利行使方法與民國 86 年之情形，大異其趣，因此提議建請主管機關廢止旨揭之命令規定。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證期局廢除案由所述之命令規定，回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以因應現今時勢所趨之作業。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第二案

提案公司：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於當年度 12 月即受理出質人及質權人，申請辦理次一年度變更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約定，以利當事人辦理，並便於公司股利發放作業，謹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現行出質人及質權人變更指定年度孳息領取人時，依「集保結算所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至 3 目」（詳見第 11 頁附件二）需由質權人向其參加人申請辦理，參加人審核申請文件無誤後，操作「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A45，異動類別選項 1），將申請之有關資料通知集保結算所。集保結算所接獲通知經審核無誤後編製「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於交易次一營業日通知參加人，另編製「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暨減資／併購／收回之款項變更一覽表」於交易次一營業日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或本息兌領機構。

二、按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據此，公司每年得依

章程辦理股利多次發放；惟關於「配合事項規定」設質雙方申請辦理，實務上僅限公司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始得為之，即設質雙方不得於當年度申請辦理次年度變更孳息領取約定，因此，如有公司配息基準日在當年度 12 月，而發放日在次一年度元月初或上旬時，將對設質雙方申請辦理期間給予限制外(設質股東作業時間不足)，亦對發行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股利發放作業造成諸多不便利(影響到發放金額計算、通知書列印及寄發等)，甚爾影響發行公司股利發放日程規劃，(例：配息基準日:111/12/21、現金股利發放日:112/1/12)。即便僅留 112/1/3 給出質人及質權人變更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約定作業，後續發放金額計算、通知書列印及寄發等時程仍將僅有六個營業日，可能導致股東人數較多之公司產生作業不及風險。

三、綜上，對於申請設質有價證券變更孳息領取契約，事涉設質雙方當事人權益，應給予合理期間辦理，始為適當，為避免發行公司因考量股利發放時程而需壓縮設質雙方變更孳息領取之設定時間、甚或因此需改變股利時程規畫慣例、延後股利發放日致影響全體股東權益。建請集保結算所開放於每年 12 月起即可受理出質人及質權人，申請辦理其次一年度變更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約定。上述，無論對於設質雙方權益、代辦股務機構及發行公司辦理公司股利發放作業皆將助益甚大。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集保結算所修訂「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內相關規定，於當年度 12 月起即可受理出質人及質權人，申請辦理其次一年度變更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約定，以利當事人辦理並便於公司股利發放作業。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伍、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企業財報編製與重要內控法規解析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吳慧玲簡任稽核

時 間：自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題綱：

- 一、財務報告審閱重點與常見缺失
- 二、永續資訊揭露趨勢
- 三、內控法規修正
- 四、內控法規與常見缺失

散會。

(附件二)

第十九條

出質人及質權人變更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約定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變更指定年度孳息領取人：

- (一) 質權人填具「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申請書」向其參加人申請辦理。
- (二) 參加人審核申請文件無誤後，操作「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A45，異動類別選項 1)，將申請之有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 (三) 本公司接獲前日通知經審核無誤後編製「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於交易次一營業日通知參加人，另編製「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暨減資／併購／收回之款項變更一覽表」於交易次一營業日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或本息兌領機構。

二、變更孳息領取約定：

- (一) 設質雙方填具「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申請書」向其參加人申請辦理。
- (二) 參加人審核申請文件無誤後，操作「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A45，異動類別選項 3 或 4)，將申請之有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 (三) 本公司接獲前日通知經比對無誤後，即辦理孳息歸屬約定之變更，並編製「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於交易次一營業日通知參加人，另編製「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通知書(代證券所有人名冊)」於交易次一營業日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或本息兌領機構。
- (四) 設質雙方約定孳息由質權人領取，於有價證券停止過戶後始辦理本項作業，如就該次發放之孳息同時變更由出質人領取者，需先依前款規定辦理後，再辦理本款作業。

第二十條

出質人及質權人於質權設定後為流質約定或取消流質約定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設質雙方填具「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申請書」向其參加人申請辦理。
- 二、參加人審核申請文件無誤後，操作「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A45，異動類別選項 5 或 6)，將申請之有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 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經比對無誤後，即辦理流質約定或取消流質約定之登載，並編製「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於交易次一營業日通知參加人，另編製「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通知書(代證券所有人名冊)」於交易次一營業日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或本息兌領機構。